

2013年重庆市碚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年重庆市碚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3,4,5,6,7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%，20%20%，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3年重庆市碚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。

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 渝碚城。

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377。

4、**发行人：**重庆市碚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。

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9亿元

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年期，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3,4,5,6,7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%，20%20%，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
7、**票面利率：**7.30%

8、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6日

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16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10、**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3,4,5,6,7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%，20%20%，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年10月13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3,4,5,6,7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%，20%20%，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 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 - 20\%)$$
$$= 6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 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$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仍为“PR 渝碚城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碚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2017年10月10日

